**第一章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草原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自行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RCZTXMGK2024-011

项目名称：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草原监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标项编号：XJRCZTXMGK2024-011

采购需求：草原监测（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47.06万元

最高限价：47.06万元

（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培训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监测时间共两年，按年度提交符合国家规范的综合监测评估报告、图、表、矢量（每年度监测不少于三次）（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林或草类调查规划设计丙级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应包含：草原修复和保护或调查或监测等），或从事草原或生态类专业教学大学院校、科研院所。（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4年07月 31 日至2024年08月0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E5%9C%A8%E7%BA%BF%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8%E8%BF%9B%E5%85%A5%E2%80%9C%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2%80%9D%E5%BA%94%E7%94%A8%EF%BC%8C%E5%9C%A8%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8%8F%9C%E5%8D%95%E4%B8%AD%E9%80%89%E6%8B%A9%E9%A1%B9%E7%9B%AE%EF%BC%8C%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9)）

方式：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E2%80%9C%E6%96%B0%E7%96%86%E6%94%BF%E5%8A%A1%E9%80%9A%E2%80%9DAPP%E8%87%AA%E8%A1%8C%E8%BF%9B%E8%A1%8C%E7%94%B3%E9%A2%86%E3%80%82%E5%A6%82%E5%8E%9F%E6%9C%89%E5%85%B5%E5%9B%A2%E6%88%96%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D%BF%E7%94%A8%E7%9A%84CA%EF%BC%8C%E5%8F%AF%E4%B8%8E%E6%96%B0%E7%96%86CA%E8%81%94%E7%B3%BB%EF%BC%8C%E7%94%B3%E8%AF%B7%E5%A2%9E%E5%8A%A0%E7%94%B5%E5%AD%90%E8%AF%81%E4%B9%A6%E5%8D%B3%E5%8F%AF%EF%BC%8C%E6%97%A0%E9%9C%80%E9%87%8D%E5%A4%8D%E7%94%B3%E9%A2%86%E3%80%82%E5%89%8D%E6%9C%9F%E4%B8%8B%E5%8F%91%E7%9A%84%E6%B5%99%E6%B1%9F%E4%B8%B4%E6%97%B6CA%E6%9C%89%E6%95%88%E6%9C%9F%E5%B0%86%E4%BF%9D%E6%8C%81%E5%88%B011%E6%9C%881%E6%97%A5%E3%80%82%E6%96%B0%E7%96%86CA%E6%9C%8D%E5%8A%A1%E7%83%AD%E7%BA%BF0991-2819290%E3%80%81)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B座**

**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13779326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瑞驰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迎宾路双创孵化基地502室**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8299799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8299799090**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瑞驰中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